


附表(十七)-2

議價文件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委託服務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111年1月27日上午10時

地點：燕巢區第三會議室

標的名稱	111年度高屏溪攔河堰安全監測分析及檢查		案號	111-KPRW-L08
議價廠商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議價次別	1
評選時間	111/1/19		核定底價	叁佰玖拾陸萬捌仟元整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22條第一項第9款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議價過程	原始報價：新臺幣	叁佰玖拾捌萬	元整	廠商代表 (簽名或蓋章) 
	第一次減價：新臺幣	叁佰玖拾柒萬	元整	
	第二次減價：新臺幣	願以底價承攬	元整	
	第三次減價：新臺幣		元整	
議價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後報價為新臺幣_____元整，在核定底價以內，議價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最後減價結果廠商願照底價承做，議價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後減價結果超過核定底價，以超底價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後報價結果超過核定底價，議價不成立，由次優廠商遞補另通知議價。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後減價結果超過核定底價，議價不成立，無次優勝廠商，主持人宣布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備註：得標廠商_____為免繳營業稅機關團體，故決標金額應扣除5%營業稅，調整後為新臺幣_____元整。			
其他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委員為本採購案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本局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紀錄	鄭懿裕 0109 (簽名或蓋章)	會辦人員	陳鼎豪 0124/1010 (簽名或蓋章)	
主持人	李建志 0111 (簽名或蓋章)	監辦人員	政風室	主計室
			葉育淳 0112 (簽名或蓋章)	書面審核監辦 課責方致堯 (簽名或蓋章)

吳裕展
111/1/27



附表(十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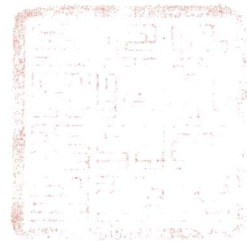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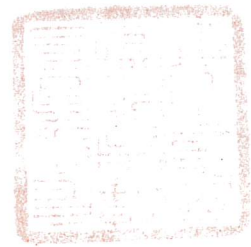
議價文件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委託服務廠商報價紀錄

時間：111年1月27日上午10時

地點：燕巢區第三會議室

委託計畫名稱	111年度高屏溪攔河堰安全監測分析及檢查		
議價廠商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議價次別	1
廠商報價	<p>原始報價：新臺幣 <u>參佰玖拾捌萬</u> 元</p> <p>(請填入價格並盖章)</p> <p>第一次減價：新臺幣 <u>參佰玖拾柒萬</u> 元</p> <p>第二次減價：新臺幣 <u>願以底價承攬</u> 元</p> <p>第三次減價：新臺幣 _____ 元</p>		
議價廠商代表簽章	  <p>吳裕展 111/1/27</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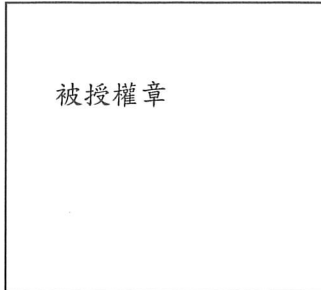


附表(十六)

授權委託書

茲委託：吳裕展君，身份證字號：R122517769

代表「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席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11年度高屏溪攔河堰安全監測分析及檢查」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開標/議價作業，並特授權持用以下圖記辦理有關議價、比減價及協商等事宜。



陪同出席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授權委託廠商：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得志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一、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議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自出席，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請攜帶代理人印章，且應填寫本授權書並蓋授權章後，一併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3. **授權章：**(1) 一般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及負責人章，並攜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佐證，如有變更者，應具公司變更登記書。(2) 機關學校：蓋用關防公印。

二、如參加人員或議價章其中之一項無須被授權，請自行修正委託書。

